

**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**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2月30日以微信传输方式送达至各位独立董事。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徐玉泉主持，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、恰当。公司拟改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徐玉泉 于鹏超 陈 红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